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5號

原告 廖辰翁

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1757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 $1500 \times 1/3 = 500$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顥儒